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155号

关于对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安通控股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179；

荣兴，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根据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）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公告，2019年至2024年，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发生的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及时披露，也未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的行为。上述年度的年初至相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占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.80%、16.39%、1.74%、1.51%、0.70%、0.56%。后续，公司均于当年召开决策程序补充审议通过相关交易。

综上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2.1.1条、第6.3.6条、第6.3.7条、第6.3.17条等有关规定。时任董事会秘书荣兴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

未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对其任期内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荣兴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

